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 1991]批字[105]号文批准，于 1991 年 10 月 28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1991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80 万股，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OSCO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2161 号 邮政编码：20012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86.5971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公司在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依法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东优势,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平衡,支持国家支柱产业,为国家积累资金,为股东增加收益。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18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518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3.82%，其中，向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发行 1628 万股，向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1184 万股，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1184 万股，向中国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上海公司发行 1184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786.5971 万股，其中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25150.3710 万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729.6021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17906.624 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用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合法权利。
-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负有如下诚信义务:

(一)控股股东应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二)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不得越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公司的决定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名公司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并且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五)控股股东应自觉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制度。

(六)控股股东有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避免同业竞争。

(七)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信息,以保证公司依法履行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

(八)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但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位董事)。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表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的规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权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上一届董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一届监事会可以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的职工代表监事)。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但该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四)监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二)、(三)、(四)项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董事会秘书。

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监事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以书面向股东大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系，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在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五年以上。

第八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四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条 当法人或自然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与该等法人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采取下列必要的措施回避利益冲突：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及其授权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决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

列情况之一的，应不参与表决：

-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 3、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八十九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九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的具体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后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后施行。

第二节 董事的选聘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的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第一百零四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于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数依次决定当选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上述规定时，公司应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项目或资产分次进行投资，累计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25%以内(含 25%)时，无须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信函方式，通知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前三天送达。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的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专人传送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董事会临时会议如以通讯(传真或专人传送)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在会议材料附呈的书面表决票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的方式行使表决权。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该等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或口头说明的方式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关联交易的关系，并在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等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总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等关联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是指受与该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对象推荐而担任公司董事，或其自己、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近亲属在该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对象内有投资、任职，或在与该关联交易所涉交易对象的关联企业中有投资或任职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纪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二十五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

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提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监事会主席)一名，任期三年。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任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或委托其他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的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五年以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三十天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十。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

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及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支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二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者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3日